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00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債 務 人 賴佩君

彭及明

魏翠媛

一、債務人賴佩君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,664,188元，其中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如附表所示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賴佩君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應由債務人彭及明、魏翠媛負清償責任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附表：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台幣)	利 息 起 算 日 (民國年月 日)至清償日 止	年 利 率 (%)	違 約 金
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01

1	1,075,566元	自民國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3	自民國115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2	2,588,622元	自民國115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	自民國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- 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，應速依
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4 二、兩造當事人嗣後如需遞狀，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- 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無需
06 另行聲請。
- 07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人於收受本
08 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。
- 09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0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
- 0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不得省略），以
02 利合法送達。